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採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共(註二)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酌情考慮及通過召開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追認及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追認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即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之相關空格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之相關空格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大會提呈但未列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前之股東親自或由授權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可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代表授權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銷。
- 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